

曲折与辉煌

——鄞县党史专题选(一)

中共鄞县县委党史研究室编

宁波出版社

曲折与辉煌编辑委员会

主任：梁黎明

委员：马兆祥 王宏祥 张 旦

张宪成 严伟祥 董玉艳

主编：张宪成

序 言

中共鄞县县委副书记 梁黎明

今年是鄞县解放 50 周年。为纪念这个具有重大历史意义的节日,由中共鄞县县委党史研究室编纂的《曲折与辉煌——鄞县党史专题选》一书付梓出版了。该书反映了鄞县人民在县委领导下,开展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战斗历程和光辉成就,对我们总结 50 年来的成功经验和失误的教训,把握今后的发展趋势,无疑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历史意义。

回顾半个世纪以来所走过的这一条光辉而曲折的道路,经受的各种考验,勤劳智慧的鄞县人民在党的路线方针指引下,经过不断努力,经济社会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取得了辉煌的成就。特别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的 20 年间,在邓小平理论的指导下,在宁波市委领导下,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坚持改革开放,大胆探索符合鄞县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新路子,农业实行了以家庭承包经营责任制为基础的双层经营体制,生产力得到了极大的发展,工业抓住乡镇企业发展的契机,经济总量名列全市首位、全省前茅,基层组织建设和民主政治建设进一步加强,教育、文化、卫生等社会事业也有了长足的进步,人民生活实现了由温饱向小康的历史跨越。历史雄辩地证明,只有改革开放,才能发展经济,描绘出推动社会进步的一幅幅光辉灿烂的蓝图,谱写出一篇篇感人的历史篇章。

总结历史经验和教训,寻求新的发展和飞跃,是我们这一代人的崇高职责所在。鄞县 50 年来的探索与实践,既有成功的经验,

也有失误的教训。通过学习《曲折与辉煌》一书,我们可以更深刻地了解鄞县人民在 50 年的风雨历程中创造的光辉业绩和顽强拼搏的精神风貌,可以使我们少犯错误、少走弯路,更好地指导我们开展今后的工作。

当前,全县人民正以饱满的精神迎接新世纪的到来,以高昂的斗志为实现新世纪的理想而奋斗。我们相信,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正确领导下,通过全县 73 万人民的共同努力,我们一定能抓住世纪之交的发展机遇,我们的明天一定会更加美好。

目 录

精心部署 剿灭匪特·····	(1)
鄞县的土地改革运动·····	(11)
建国后的鄞县水利事业·····	(29)
全民动员 抗美援朝·····	(38)
鄞县“三反”运动史·····	(46)
正常健康的农业社会主义改造·····	(57)
鄞县粮油统购统销始末·····	(71)
鄞县血吸虫病防治史·····	(81)
中共鄞县历次代表大会简介·····	(104)
反右斗争扩大化与摘帽改正工作·····	(115)
人民公社化实现及整顿·····	(122)
贯彻“商业四十条”·····	(138)
贯彻农村人民公社“六十条”·····	(146)
农业学大寨概述·····	(155)
动员接收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和安置工作·····	(171)
皎口春秋·····	(182)
各级革命委员会的建立和结束·····	(194)
大步迈进的鄞县工业经济·····	(202)
县属企业改革史·····	(224)
平反冤假错案及落实政策工作·····	(229)
浅谈鄞县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以来的历史经验教训·····	(237)
种植业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建立和发展·····	(247)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党的基本路线教育·····	(260)

精心部署 剿灭匪特

鄞县公安局

1949年5月,鄞县解放,建立了新的人民政权。人民政府领导人民群众开展生产建设,但国民党反动派不甘心失败,留下小股匪特进行颠覆与破坏,并企图配合日后反攻。为保卫新生的人民政权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中共鄞县县委按照中共中央及浙江省委关于剿匪肃特斗争的指示及剿匪工作会议精神,结合鄞县的匪患实际,在浙江省第二军分区及宁波专署公安处的直接指挥下,由解放军部队与鄞县公安机关直接参战,广大民兵群众积极配合,从是年7月至1952年10月,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了一场剿匪的人民战争,先后共歼灭土匪28股,完成了剿匪任务,保障了生产建设的顺利进行和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保卫了新生政权。

匪患猖獗 剿匪迫在眉睫

解放前夕,在鄞县流窜活动的匪特武装大大小小共有28股,其所属主要有以下五个系统:

1. 国民党国防部所属青年救国团(3811)的9872部队。该部于1949年3月筹组地方性土匪武装,在鄞县活动的有:浙江沿海服务总队四支队、浙东服务第四总队二支队×大队、浙西义勇总队突击支队的零星部属。至5月上旬,上述土匪武装奉令改编为京沪杭反共救国军总指挥部所属,为十五纵队二支队一大队及直属纵队。

2. 军统系统的京沪杭反共自卫军地方匪特武装,为首的有金颂新率领的钱塘军区四明纵队直属支队。

3. 浙江著名反动头子俞济民以国民党浙江省省政府名义,以原浙东行署武装为基础所组织的地方土匪武装,在鄞县活动的有浙东行署四明山司令部突击第一支队(后改为鄞县自卫总队);鄞县县政府(包括各区署)所辖的大小武装匪特;鄞县、奉化、新昌、象山、镇海五县的反共指挥办事处第三支队第二大队。

4. A、B、C 情报队鄞慈办事处、鄞东办事处所属匪特。

5. 国防部 0702 部队所属土匪。

以上五系的部分土匪,勾结当地反动势力,反革命组织庞杂,大部分系本地区多年流窜的惯匪,他们时隐时现,情况谙熟,活动较久。危害最烈的有土匪头子刘子良、单立道、吴克诚、霍中柱、何开运、徐永昌(号称小雄鸡)、赵瑞、李和贵、朱洪通等大小土匪多股,据当时初步分析,共有土匪 2000 名左右。

1949 年 5 月 25 日,鄞县县城(宁波)解放,刘子良受国民党浙东行署主任俞济民之命,行使浙东行署四明山支队司令权,继续在鄞、奉两县施行土匪政令,先后纠集国民党第 87 军的散兵一部、国民党奉化县自卫队严杰残部和流散于莼湖一带的反共救国军第十五纵队黄彪残部,共 240 余人,分别编为“浙东行署突击第一支队”第四、第五大队;同时,将“浙东行署特务营”的散兵 70 余人编为“浙东行署特务第一大队”。前后共网罗 500 余人,组成五个大队,有机枪 15 挺,长短枪 343 支。与此同时,他还在鄞东、鄞南、鄞西、鄞东南和奉化县长寿、忠义等地的乡村拼凑了八个“区署”,建立了情报联络站。

从此,刘子良股匪以鄞南横溪一带为依托,频繁活动于鄞(县)、奉(化)、余(姚)三县交界处,时聚时散,时现时隐,足迹所至,交通被毁,人民遭劫。仅鄞县的姜山、丽水等 10 余个乡(镇)就被抢走粮食 15 万余公斤。同时,他们还大肆散布政治谣言,伏击、枪

杀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及无辜群众，先后有 21 人惨遭杀害。1949 年 6 月，中共姜山分区委书记带领 10 余人去丽水乡李山庙村布置借粮，在返回途经蔡郎桥时，突遭刘匪伏击，二人当即中弹牺牲，三人被俘后也遭枪杀。

单立道，浙东反共自卫军司令，该部约有 400 余人，活动在韩水区（今咸祥、瞻岐、韩岭一带）的太白、大嵩、韩水、瞻岐及钱湖区的大公、高钱、鄞源、渔源等乡，以太白、大嵩、瞻岐为主要活动基地。

徐永昌部约有 50 余人，朱洪通部约有百余人，他们经常在章水、鄞江一带活动。在鄞县活动的所有土匪，他们利用新解放区人民政权未稳之机，在农村和边远地区的间隙地段，散布谣言，强抢粮食，残杀干部与群众，无恶不作，使城乡人民居无宁日，并妄图推翻人民政权。因此，彻底歼灭众匪，巩固人民政权的任务已迫在眉睫，成了当时全县人民的头等大事，首要任务。

周密部署 坚决肃清匪特

为巩固初建的人民政权，稳定全县社会治安秩序，保障生产建设，保护人民群众的利益，为顺利完成党在各个时期的中心任务而创造有利条件，中共鄞县县委决定坚决肃清匪特。在上级党委的领导下，对剿匪工作进行精心策划，周密部署，形成强大的政治、军事攻势。首先，统一各部门、区、乡（镇）干部的思想，多层次召开会议，明确在当前形势为什么要进行大规模的剿匪斗争，讲明道理，并强调严格执行党的剿匪政策，“首恶必办、胁从不究、立功受奖”，坚持宽大与镇压相结合的基本原则。特别强调匪患严重的地区如韩水区、章水区、姜山区、钱湖区、鄞江区及鄞奉、鄞镇交界的地区，要高度重视，思想上千万不能麻痹，要密切配合人民解放军、公安机关开展清剿斗争。在此基础上，各地又召开了村农会、村治保

会、村民兵会议,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动员群众开展一场规模较大的剿匪人民战争。

其次,县委、县政府制订剿匪斗争总方案,明确分工,任务职责到有关部门,要求各部门及各区、乡(镇)月月有计划、有小结,使剿匪斗争步步深入。明确规定:军事清剿,重点由县大队、县公安局及民兵配合浙江第二军分区的人民解放军进行;对反动党团、土匪的登记、管训由县公安局为主,各区、乡(镇)、村积极配合协助;对罪恶严重,需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有县人民法院宣判。此外,全县各区、乡(镇)、村对剿匪工作做到日日有分析研究,及时掌握匪情动态,创立“匪情通报”专刊;月月有工作小结、计划,逐级汇报,便于调整斗争步骤。

再次,建立鄞县治安(剿匪)指挥部,由县长张剑飞任总指挥,县委书记纪中一任政治委员,公安局长高建松、县大队长戚大钧两人任副总指挥,县武装部长张秀山任副政治委员。指挥部统一领导全县的剿匪斗争,下设二个便衣班,由县大队及公安局各设一个,具体负责全县治安剿匪工作,各地公安员负责各区、乡的具体工作。

第四,建立情报、信息网络与情况报告制度。根据斗争的需要,在匪患严重的重点区建立情报站,情报站受指挥部下属的公安局负责领导,乡(镇)建立情报组,各村设一名情报员,掌握匪情动态,并及时向上汇报;同时,各地掌握的各类信息,包括匪情及剿匪进度,每月向上报告,各部门也必须每月向县指挥部报告工作,县指挥部每月向宁波专署公安处及浙江省第二军分区报告,做到按时逐级报告,使剿匪斗争有条不紊。此外,结合征粮工作,在横溪、鄞江、韩岭的主要交通要道设检查站,以进一步配合剿匪工作。

军事清剿 多管齐下制敌

1949年7月,浙江军区下达了剿匪作战的命令,宁波、鄞县被划定第三清剿区。根据中共宁波地委的指示,鄞县进入全面的剿匪斗争。为有效的消灭敌人,在中共鄞县县委领导下,县治安(剿匪)指挥部在浙江第二军分区的大力支持下,以军事清剿为主,结合政治攻势、管训教育、悔过登记等措施制敌。

8月初,浙江军区第二军分区(今宁波军分区)调遣警备二团进入鄞县,县公安局、县大队积极配合剿匪。军分区参谋长张任伟、政治部主任诸敏亲临战场指挥。剿匪部队首先插入鄞奉交界边缘处及鄞县韩水区、姜山区等,清剿刘子良股匪;接着相继清剿县境内活动的单立道、吴克成、吴有志、李和贵、霍中柱等股匪。

8月25日,剿匪部队警备二团第一、第二营在奉化与鄞县交界处的大同山、鲒琦岭、岭头村、南岙村等地取得战斗胜利后,刘子良率残部逃窜于鄞姚边界一带。根据情报,25日夜23时刘匪第三大队窜至鄞县横溪周夹岙村附近。警备二团第二营的一个连闻讯后,于凌晨2时尾随追击。拂晓时,该连以三个班的兵力自西向东包围,敌人企图沿山向东逃窜,被二营的另一个连迎面截住。一营则从南面以火力支援,不多时就打垮了这股土匪。俘获大队长陈庆芳及以下38人,缴获机枪2挺和长短枪15支。不久,解放军第六十五师某团侦知刘匪特务一大队流窜于鄞县丽水横山前一带抢粮。该团警卫连当即出击,配合区武工队,夜间突击搜索包围这一带。土匪向应家逃窜,剿匪部队跟踪追击,俘获18人,缴长短枪6支和子弹若干。

随着剿匪斗争的不断深入,刘子良的部下几乎丧失殆尽,刘匪匆忙收罗了“鄞县自卫总队”残兵20余人,潜逃到余姚,并与原国民党宁波警察局刑警队长单孝友和“反共救国军”陈公侠残部朱海

飞股匪勾结,重建“浙东行署特务第一大队”,其下又拼凑三个中队,封单为大队长,妄图负隅顽抗。11月9日,单匪一部又窜至鄞县杖锡、赤水一带抢粮,两乡民兵群起反击,与当地驻军及余姚县晓云、左溪等乡民兵一起,击退了敌人。在战斗中,大岚(现属鄞县横街云洲)民兵队长鲁茂仁身负重伤、昏昏沉沉,但他以惊人的毅力甩出两颗手榴弹,炸死数名匪徒。这一仗,毙匪二中队队长唐晓芳以上数人,俘获4人。匪大队长单孝友潜往兰洲,后被公安部门追获正法。而匪首刘子良剩下光杆司令后,不得不从余姚潜回鄞县隐匿。1950年3月22日,被人民解放军在鄞县丽水大桥头村的一个尼姑庵(称坚志庵)里抓获,于7月,被人民政府依法枪决(一起枪决的还有吴克成、单立道、李汉、卢铁山等土匪头子)。

在军事清剿的大势逼迫之下,一部分土匪还游散在社会上作恶,他们时隐时现,利用封建迷信等造谣惑众。有的伪装干部欺骗群众,甚至打入人民政府内部;有的写恐吓信威胁群众,有的敲诈并残杀群众与干部,有的组织武装抢粮。同时,国民党空军还派飞机狂轰烂炸,如1950年5月7日至11日,连续4天计5次轰炸栎社机场,飞机多达7架,少则2架,投下的多是定时炸弹。在鄞县剿匪指挥部的指挥下,全县军、警、民齐心合力,在给土匪以沉重的军事打击的同时,采用多管齐下的措施,诸如展开强有力的政治攻势,加速了全歼土匪的进程。

1950年9月5日,鄞县在姜山镇召开全县剿匪工作会议,传达8月8日宁波军分区及专署公安处的关于剿匪工作的指示,调整剿匪的重点地区,加强党的剿匪政策的宣传工作。不久,刘子良股匪下属的二大队长带着三四十人前来归降,经宣传教育后,剿匪部队有计划地布置他们再去规劝其他的散匪来降,仅几天时间,就争取了六七十名匪徒前来投诚,对这些匪徒按照党的政策作了宽大处理。事实进一步震惊了其余匪徒,促成了众匪不断来降。如刘匪三大队残部先后有22人携带机枪4挺和长短枪56支前来

投诚。潜伏在姜山区的8名匪徒也向人民政府登记自新。活动在钱湖、韩水两区的周伯明、徐一明、蔡廷芳、马家伦、于成达等匪部约有七八十人全部瓦解，匪首向人民政府投诚登记。

全省范围内的剿匪斗争在步步深入，尚未歼灭的一些顽匪仍在流窜作恶，并作垂死挣扎。1950年9月后，在鄞县活动的小股土匪残部有：何开运残部30余人活动在马岭、小灵峰一带山地，白天隐蔽，晚上出来破坏；东南人民反共自卫军第一纵队任传清股30余人，携机枪2挺及一些长短枪，经常活动在金峨、陈道岙、上来岙、松岙一带；国民党鄞东区署副区长张端芳，约有匪徒35人，有短枪12支，步枪24支，手榴弹14枚，分散隐蔽，活动在钱湖区的梅墟、五浦、五权乡一带；国民党鄞南区署区长施维吉10余人，有长短枪7支，机枪一挺，活动在韩水区丰南乡芝山一带；流窜于鄞奉姚边区的国民党奉化县县长何信友、徐永昌（绰号小雄鸡）股匪；流窜于鄞奉象边区的国民党浙江省前进指挥部鄞奉象三县指挥部赖云章部；流窜于樟水、龙观及鄞奉边区的反共自卫军挺进纵队特务大队吕剑部；流窜于鄞慈姚边区及凤岙（今横街镇）一带的国民党浙东行署突击支队柴良兆部等。

1950年9月初全县剿匪工作会议后，在总结前阶段剿匪斗争经验教训的基础上，对余下的小股、残部土匪的动向作了分析，按照县委、县政府的决策意见，调整工作步骤。确定樟水区为第一剿匪重点，附带古林区；韩水区沿海一带为第二重点，附带钱湖区。兵力部署为：樟水区由县大队第二中队负责，韩水区由县大队第一中队负责。县公安局除了派遣少数警力协助县大队继续剿匪外，重点结合镇反，开展管训俘获的土匪等反革命分子工作，同时展开以匪反匪、以特反特的政策攻心战。县、区、乡、村的情报人员随时掌握匪情，及时传递情报信息，以进一步消灭、瓦解敌人，扩大剿匪战果。

战果辉煌 革命传统不忘

1952年10月,全县剿匪斗争基本结束,顽匪基本消灭,战果辉煌。据统计资料,全县歼灭了刘子良、单立道、吴克诚、霍中柱、何开运、徐永昌、赵瑞、李和贵、朱洪通、吴有志、陈庆芳等大小土匪28股;击毙、击伤、俘获、投诚的土匪计千余人(有的逃往外地未算);缴获长短枪500余支,机枪20余挺,手榴弹7箱,子弹1000余发,照相机、望远镜、电台、枪榴筒等若干。

50年代初期的剿匪斗争所取得的成果是来之不易的,在艰险复杂的环境中,有一部分解放军官兵、地方干部、民兵群众献出了宝贵的生命,他们将彪炳千秋,永远活在人民的心中。回顾整个剿匪斗争历程,笔者认为有许多经验体会可以借鉴,这主要有:

1. 严格执行党的剿匪政策是克敌制胜的法宝。在我党历史上,为了顺利完成各个时期的各项中心任务,党都制订了各种政策,只要我们严格执行党的政策,工作就不会偏离方向,任务就能圆满完成,即使在当前改革开放的年代中,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时期也是一样。因此,在剿匪斗争中全县军、警、民严格执行“首恶必办、胁从不究、立功受奖”及“宽大与镇压相结合”的政策。凡已经解除武装的一切降匪、俘匪,执行党的优待俘虏政策,不杀、不骂、不侮辱、不虐待、不搜腰包、不收私人财物、不刑讯逼供,并注重对这些人的劳动改造教育的办法,使他们能获得正当的谋生之道,从而,加速了敌人的分崩瓦解。对一些首恶分子及主要骨干,血债累累及负隅顽抗的土匪,采取镇压的措施,以严惩不贷,如刘子良、单立道等土匪头子。

2. 加强党的绝对领导是剿匪斗争取得胜利的根本保证。从整个剿匪斗争的情况看,军、警、民每一步行动都离不开党的领导,特别是鄞县县委、县政府的领导。县委书记纪中一、县长张剑飞都亲

自组织指挥,县、区、乡政府、和村党支部,都经常召开各种会议,分析斗争形势,研究战斗策略,领导军民剿匪。如在智捉刘子良时,县剿匪指挥部会同横溪、甲村的党组织,与解放军侦察排长吴仕法等一起,查清了刘的落脚地,最后在大桥头村的一个尼姑庵里将乔装打扮的恶棍、土匪头子刘子良擒获。

3. 军、警、民联合作战,发挥军事清剿与政治攻势相结合的人民战争的威力是取得辉煌战果的关键。整个剿匪斗争如果没有解放军这支主力军、公安干警与广大民兵群众不怕艰难、不怕牺牲、顽强拼搏的精神是不能制敌于死地的,不是联合起来发挥人民战争的威力是不可能取得剿匪斗争的胜利的。两年多的斗争中,始终坚持“军事清剿,政治攻势和发动群众武装自卫”的三结合方针,特别是解放军部队发挥特别能战斗精神,他们按照浙江军区和中共宁波地委关于“坚决肃清匪特,组织发动群众,巩固农村阵地”的指示,为达到“打开一块,巩固一块,逐步扩大”之目的,自1949年7、8月起就投入了紧张而艰险的剿匪斗争。针对土匪活动的特点,在战术上运用分进合击,多路搜剿,夜间包围,拂晓奇袭,侦察与大部队夹击相结合等方法,轮番清剿,不给敌人以喘息机会。当敌人聚集时,就集中优势兵力围歼,以集中对集中;当敌人散窜,就以小分队分进合围,发挥民兵群众的阻击战作用,以分散制分散,充分发挥了我军善于山地作战的特长。

军、警、民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运用召开群众大会等方式,展开政治攻势。以战斗胜利的事实激发、教育、鼓舞广大群众,让悔过自新的匪徒在大会上现身说法,揭露匪首的罪行,使散匪和土匪家属受到很大教育。同时,召开宣判大会,对怙恶不悛的匪首按照党的剿匪政策予以枪决,并明令布告,土匪受到很大震动。为了达到瓦解土匪之目的,剿匪部队将擒获的土匪骨干,通过教育后放回原地,让其在土匪中宣传党的剿匪政策,使一部分土匪来投诚。总之,在强大的政治攻势下,不少土匪被瓦解。在战斗中,许

多民兵群众、村干部冒着生命危险给剿匪部队带路、送粮、送水、修筑工事,为歼灭土匪立下了许多功劳。如龙观乡山下村民兵队长叶根甫的事迹是一个很典型的例子。当刘子良写信恐吓他,以“烧光全村房子”为要挟时,叶根甫毫不畏惧,仍然发动全村群众与土匪作斗争。

今天,剿匪斗争虽已成为历史,但其积累的经验是宝贵的,可歌可泣的事例始终激荡着人们的心灵。我们要发扬光荣的革命传统,指导现实和将来,为经济建设多作贡献。

附注:写作参考资料

1. 鄞县档案局及公安局档案资料;
2. 《浙江剿匪纪实》一书中鄞县县委党史办专稿;
3. 鄞县公安局《鄞县公安志》剿匪一节;
4. 宁波军分区有关档案资料。

顾成林

鄞县的土地改革运动

鄞县农村经济委员会

鄞县土地改革,自1950年3月开始调查,8月份开始试点,10月份县区多点试验,11月第一批乡发动群众,开展土地改革群众运动,至1951年12月全县土地改革结束,历时1年9个月。彻底废除了封建土地制度,实行了耕者有其田的新民主主义社会农民土地所有制。土地改革,解放了农村生产力,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和国民经济的恢复,为农业社会主义改造、建立社会主义集体经济和实现农业现代化奠定了基础。

一、封建土地制度剥削的残酷性和破坏性

耕地是农民垦拓的。经历代封建皇朝掠夺和兼并,农民的耕地都被剥夺,成为佃农。民国22年统计:全县耕地709060亩,贫农、中农75055亩,而地主、封建性公田和富农占有634005亩,近96%。抗战期间,耕地占有稍有变化。至解放,全县耕地722677亩,地主占有147919亩,占耕地总面积20.9%;工商业家占有18234亩,占2.5%;封建性公有田284294,占39.3%(其中:祠堂21711.39,祭祀田178320.16亩,庙田8997.94亩,学田38867.48亩,会田22992.35亩,义庄田3946.48亩,教堂田1108.84亩,公益事业田3766.72亩,企业田272.11亩,寺院田1169.67亩,公墓田42.9亩,水利田108.64亩)。占全县总人口48%的雇农、贫农和中农,占有耕地109514亩,占耕地总面积15.15%,其他阶层居

民有耕地 117795 亩,占 16.3%。

农产品收获,不种田的地主得大头,种田的农民得小头,这又是封建土地制度的又一重大特点。封建地主和官僚从农民手中掠夺去耕地,又以较高的租额出租给农民,进行剥削。地租分:定租、钱租和分租三种形式,以定租为主。

定租,每亩田租额:有大业和小业两种租额,大业每亩稻谷 200 市斤,小业租额视田之肥瘠议定。最高每亩 120 市斤,普通田 60 市斤,最低为 20 市斤。地主为了多获利、多收租,虚报亩分,以少报多,因此,实际田亩不足十分。地主不劳动,不花本,即可从农民手里拿去近 60% 的劳动成果。农民一年劳动,交了地租,除去生产费用,净收入不到 30%。遭到自然灾害,一般歉收年份,农民的实际收入更少。

钱租,俗称便田,租价为大业兼小业之田租总和。钱租这种租佃形式,是佃农向地主预付地租,即地主在上年冬向佃农收取租金,加利息、租额比定租重,且风险更大,无论大灾或特大自然灾害,与地主无关,全部由佃农承担。遇灾歉收,社会金融枯竭,农民告贷无门,不但第二年所需的生产资金无法筹措,而三餐不继者,亦比比皆是,债台愈筑愈高,而高利贷盘剥益增,农民负担甚重或终身负债。钱租这种剥削方式,比定租尤甚,它使佃农永陷债务之泥潭。

分租,多是荒歉之年临时采用。因为佃农在遭受严重灾害之后,无法按定租租额交租,向官府和地主要求按实际产量分租的临时办法。分租比例:早稻四晚稻六。

为了减轻地主对佃农的剥削,第一次国共合作时期,国民党接受共产党实行“二五”减租的建议。但是,由于国民党右派和地主的抵制,“二五”减租迟迟没有实行。在共产党的领导下,经过反复斗争,实行“二五”减租,仍有一半左右的收获被地主剥削去。

封建官僚和地主的掠夺,农民背上沉重的地租和高利贷,给农